华南理工大学关于教授、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若干问题的通知

(华南工教[2006]63号)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,保证优质教育资源的投入,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(试行)〉对部分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及体育类、艺术类高等学校评估指标调整的说明的通知》(高教厅函[2006]35号)精神,结合我校当前工作实际,现就教授、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:

一、基本要求

- (一)全校各专业的所有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均要由教授、副教授讲授。
- (二)对于未达到第一条要求的学院,60岁以下(含 60岁)的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或授课不少于32学时。
- (三)鼓励院士、"兴华人才工程"团队的学科带头人、学术负责人或具有丰富授课经验的老教师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。
- (四)教授、副教授给本科生开出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,可在课程负责人制的基础上,实行双主讲制,即所在学院、专业要为其配备中青年主讲教师或辅导教师,老教师在师德、学术、教学经验等方面进行传帮带,中青年教师要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应用上发挥作用。实行双主讲制的课程,教授、副教授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工作量,中青年教师除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外,实际随堂听课学习与辅导的学时也可按正常上课计算工作量。

二、考核及奖惩

- (一)对于未达到上述基本要求第一条规定的学院,在聘期内达不到规定本科授课学时(96 学时/3 学年)的教授、副教授,考核时实行一票否决制,其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。
 - (二)连续两个聘期达不到上述规定者,学校将解聘或转聘其它系列的专业技术岗位。
- (三)对于超额完成本科课程讲授任务的教授、副教授,学校将制订政策,在课时补贴计算、研究项目立项、教研交流与资助、各类评奖及队伍建设培养工程人选推荐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。

本通知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通知(华南工教[2006]42 号文)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本通知由教务处及人事处负责解释。